2026-2027学年度长安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方责任险服务采购项目

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

2026年8月

2026-2027学年度长安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方责任险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规范，按照2026-2027学年度长安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方责任险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和合同确定的内容及标准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校、园提供保险服务，当发生双方约定的事故或死亡、伤残、疾病等情形时，乙方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二、合同价格

合同金额：8.5元/人/年，学生人数暂估16万人，具体以2026年9月各校、园实际人数为准。总计：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00元），总限价不超1360000.00元。

说明：单人价格8.5元/人/年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总价格根据学生实际人数据实结算，全区被保险学校人数增加不超过5%，不另外收取保费，仍执行总限价不超1360000.00元；如增加人数超5%，超出5%的部分需按照增加人数增收保费。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结算单位：由各学校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结算单位。

（二）付款方式：校方责任保险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按实际投保学生数完成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账号：2920835712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四、交付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由乙方提供校方责任保险服务。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三）校、园合同订立：不论乙方与各校、园是否再行订立保险合同，各校、园向乙方提交学生名单后，即视为满足承保条件，保险期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 0 时起计算。

（四）责任免除：双方未约定责任免除事宜，有关责任免除问题依法律规定处理。

（五）如实告知：因本合同经竞争性磋商程序订立，乙方在响应前已经充分调研了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各项情形，双方确认不存在不履行或重大过错不履行告知义务的情形。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是设计科学、合理的。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结果和合同约定，乙方违反的，甲方有权索赔。

六、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 险种：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2. 保额：

（1）校园方责任险：

①每生每年累计赔偿责任限额人民币 90 万元；

②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人民币 1200 万元；

③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责任赔偿不设限额；

④以上所有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2）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

①每生每年累计赔偿责任限额人民币 20 万元；

②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

③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不设限额；

④以上所有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3）特别约定条款：

①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校外的突发性侵害等导致学生在学校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仍需对受伤害学生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限额负责赔偿；

②学生在校内发生的自杀、自残事故，每人赔偿责任限额人民币 15 万元；

③学生在校内发生的打架、斗殴事故，每人赔偿责任限额人民币 6 万元；

④学生在校内发生的磕牙事故，每人每颗牙赔偿责任限额人民币 2 万元；

⑤法院判决由学校承担精神损害赔偿金的，每人赔偿责任限额人民币 10000 元；

⑥以上所有赔偿项目均不设免赔额。

（二）服务要求

1. 承保服务：

（1）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投保学校的各项承保工作。

（2）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对被保险学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3）自收到被保险学校投保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险单和发票。

（4）被保险学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乙方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全区被保险学校人数增加不超过5%的，不另外收取保费。

2. 理赔服务

（1）乙方应当在服务期内成立一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明确了沟通协调流程，且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现场服务人员不能及时满足被保险人需求的情况下，可联系本项目服务协调人反映情况，由本项目服务协调人联系问题相关部门进行问题沟通，24小时内进行解决。双方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服务协调人：安海军 ；联系电话：13572003604 ；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陈智豪 ；联系电话：18629597900 ；

理赔负责人：任永茂 ；联系电话：13309263236 。

在处理赔案过程中遵循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履行“迅速、及时、准确、合理”的理赔工作八字方针。在不违反法律和保险条款的前提下，尽可能满足被保险人的合理要求，公正地处理索赔事宜。

（2）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3）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方责任保险案件，在立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20个工作日内结案。

（4）乙方与被保险学校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1000元以下的案件2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3000元以下的案件3个工作日内结案；5000元以下的案件5个工作日内结案。

（5）成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为减少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乙方应当协助教育行政部门临时组建“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方责任基本明确，且已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预付该次事故赔偿金额的50%，用以协助平息纠纷。

（6）对于乙方认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如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保公司应酌情予以赔付。

3. 法律援助服务

(1)乙方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学生及教职工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

(2)学校与学生家长就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承保公司应为学校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助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

(3)学校与学生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教育部门已为学校安排代理律师或者学校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自行聘请律师,承保公司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

4.增值服务:

(1)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对被保险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2)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对被保险学校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3)定期向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报告工作情况和提供风险管理方案。

(三)保费支付:以磋商内容为依据执行,保费由学校支付。

(四)赔偿范围:

被告保险人根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应当承担的下列费用: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

费、残疾用具费、残疾等级鉴定费、伤残赔偿金、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法律费用、施救费用等赔偿项目。

（五）基本保险责任范围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册学生人身损害的伤害事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赔偿责任：

序号	内容
1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2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3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食品、卫生、医疗等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4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体育、游学、军训、社会实践等校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以及违规组织或组织超出一般学生生理承受能力、不适宜学生参加的活动的。
5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教职工擅离岗位、不履行管理监护职责，导致学生受伤
6	学校组织安排的实习、劳动、体育运动等体力活动，超出学生一般生理承受能力的。
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或未给与适当照顾、未进行合理安排的。
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

序号	内容
	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9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包含教职工殴打、侮辱、侵害学生等）。
10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11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12	学校知道或应当知道本校学生有传染性疾病，而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的。
13	其他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而承担责任的情形。
14	必要的诉讼费及其他合理的施救费用。

（六）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1. 本保险是校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2. 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伤亡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分每人责任限额(含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4. 本附加险有关术语释义如下：

【保险期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起始日至保险终止日的时间区间。

【承保区域范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的区域范围(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28.3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11级以上的风力。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到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到50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伤亡后果。

【学生体质差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他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七、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现行相关法律条款执行。

（二）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五）乙方未按约定时限支付赔款的，逾期 1 日按应付赔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保密条款

保守商业秘密，除非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将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 告知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相关服务的经办人员。

2. 告知根据本合同确定的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人。

甲乙双方应遵循保密原则，双方均应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信息保密的措施，妥善保管并保护对方的保密信息。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任何一方均不得复制、印刷或通过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非公开信息以及合作业务中涉及的相关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不得将对方的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用于双方合作业务之外的任何目的，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一方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应要求相关人员负有同等保密义务。乙方员工、代理人等(以下称“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视为乙方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双方应仅向其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员披露该保密信息(且仅可披露必要披露部分的保密信息)，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交易之目的。双方均应告知其人员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的要求，双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该方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之日，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而失效。

九、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明确知晓并愿意严格遵守其居住地或经营所在地或其他任何有效适用的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双方

明确意识到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乙双方应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违反反商业贿赂条款的，乙方有权解除 原合同，不支付任何报酬或要求退还所支付的报酬；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在因本项目从任何第三人处收受未经披露的任何形式的报酬或利益时，还应将该报酬或利益转移给乙方。此外，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可能引起的对第三人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同时可向国家有关部门就甲方的行为进行举报，甲方应当履行协助并配合调查等义务。

十、反洗钱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及《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3 号）的有关规定：

双方在各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发现下述可疑交易或可疑行为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1）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2）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发现的其他可疑行为。

金融机构报告上述可疑行为参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及相关规定执行。双方在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中如遇困难，必要时可从对方获取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十一、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1.双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相关数据处理及保护。对于客户个人信息的采集、传输和使用均应符合法律或相关标准的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与使用、储存等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规则和信息类别等，获得客户的书面授权同意，不应欺诈、诱骗，或以默认授权、功能捆绑等方式误导强迫客户提供个人信息；不应隐瞒产品 或服务中所具有的收集个人信息的功能；不应通过非法渠道间接获取个人信息。禁止参与任何干扰、干涉、损害、未授权访问任何终端设备、服务器、网络或者任何第三方（包括用户、合作方以及任何移动网络运营商）的产品和服务的活动。若一方违反前述内容而致使另一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最终用户索赔的，其应负责消除受影响方所遭受到的市场不

良影响，并赔偿受影响方因此而支付的罚款、用户赔偿以及因此而遭受的其他所有经济损失。

2. 双方应积极响应个人信息主体基于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权、补充权、删除权等权利提出的请求，并积极协助另一方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定义务。因任意一方未合理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或未积极履行或协助本协议另一方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致使个人信息主体采取投诉、举报、诉讼等维权行为的，未履行有关义务的一方应当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并赔偿对方损失。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客户信息时，应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有效的单独授权，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有关个人信息、允许乙方依照与甲方的约定处理有关个人信息。甲方在获得授权时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通过现场检查、问卷调查、客户回访、数据分析等方式对乙方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存在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服务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保险监管规定、保险行业自律规范及本协议约定，充分履行消费者权

益保护主体责任，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八项基本权益：

（1）人身、财产安全权。不得损害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

（2）自主选择权。尊重消费者自主选择，不得强买强卖、强行搭售产品和服务。

（3）知情权。向消费者如实告知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与消费者权益密切相关的重要内容，对消费者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提示。

（4）公平交易权。不得设置不平等的服务和交易条件。

（5）依法求偿权。对于因服务质量、服务时效等问题与消费者产生的纠纷，要及时核实反馈，妥善处理避免事态升级。

（6）受教育权。解答消费者对于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技术参数、操作工具等方面的疑问咨询。

（7）受尊重权。尊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等，不得因消费者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等进行歧视性差别对待。

（8）信息安全权。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未经合法有效授权，不得将客户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2.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协调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对于合作过程中发生的客户投诉、诉讼案件等，原则上以被投诉方为主、关联方协助、相互配合做好消费投诉处理，有效化解消费纠纷。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盖章）　　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育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申盟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